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3年1月15日(星期三)10:00-12:30

會議地點:生命科學館 628 室

會議主席:郭院長明良

出席:吳副院長兼生科系代主任益群、林副院長璧鳳(請假)、黃副院 長玲瓏、鄭所長兼副院長石通;李所長英周(蘇技士呈旭代)、 周所長子賓、高所長文媛、張所長震東、黃主任慶琛(依姓氏筆 劃排列)

列席:張秘書倩妮、林助理柏安;各系所學程承辦人員

記錄:陳技士懿慧

壹、 報告事項:

- 一、為落實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能,請各系所單位收文後能確實 交辦或轉知所屬,各項業務執行時並請留意是否符合行政程 序,教師及同仁於各項公文執行業務有疑問時請先詢問各系 所單位承辦人員,以免造成不必要之時程浪費。
- 二、因電費調漲及校方「超量用電自付電費及節電超標獎勵公式」繼續實施,102年度電費自付額將再度增加,至目前為止全院國科會管理費約350萬元,待4-5月份第二批管理費核撥及電費公文到達後再另行開會討論,敬請各系所學程事先因應。

貳、 討論事項:

一、本院 103 年度「教學輔訓經費」及「圖書儀器設備費」及電費分配計算方式確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是否比照去年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計算,另本(103) 年度起委託訂購期刊部份是否比照圖書以系所為計算 單位。

決議:

- 1.本(103)年度起生科館修繕等經費分配比例改以教育部分攤基礎計算表計算,亦即以當年度各系所學程所獲分配之教學圖儀費總額為計算基準。(計算後分配比例如附件 1)
- 2. 電費計算考量除員額外,可再增加研究生、大學生或所 獲年度經費比例等因素,待本年度校方自付電費公文下 達後另行開會討論。
- 3. 委託訂購期刊分擔暫不討論。
- 二、本院 103 年度「教學輔訓經費」及「圖書儀器設備費」分配 計算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暫以 102 年度本院實際獲分配金額為教學訓輔費 5,100千元整,圖書儀器費10,638千元整為分配基準, 各系所學程依教育部分攤基礎計算表計算比例分配金 額如附件2。
- (二)為顧及各單位執行率問題,本年度起經費分配金額以分段上簽方式行文主計室。生化所每年移撥60萬經費至生科系一案待系所協調後另行處理。

討論內容:

(一) 本年度新增經費:

1. 生科院自付經費委託總圖訂購計 3 期刊(附件 3),至 102 總經費已達 150,255 元,目前院方無法全數支付, 擬採院方補助 1/3,餘款由各系所分擔之方式續訂。 亦可送請圖書委員會討論是否續訂。

決議:本案經討論結果為不予補助,請另提送院圖書 委員會討論是否刪訂。

2. 生命科學館緊急發電機損壞修繕總經費計 3,973,185元,本案牽涉公安問題為必要修繕,原校方只能補助70%,經院長多方爭取,提高為80%。故本館配合款為794,637元,本案院方補助10萬元整,餘款由生科館

各系所學程分擔。

決議:本案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計算比例由生科館各系 所學程分擔。

3. 生科館中央空調冷卻水管鏽蝕更換工程因經費龐大, 每層經費約60萬元,本年度擬以較嚴重之3樓為優先 施作,校方補助一半,餘款由生科館配合,本經費擬 比照一般修繕處理(即院1/3,生科館各單位2/3),亦 或仍延後修繕,暫以水盤承接或水管鏽蝕臨時處理。

決議:本案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計算比例由生科館各系 所學程分擔。

(二) 103 年度各項支出分配計算。

決議:

- 1. 本案依討論案一之決議計算比例由生科館各系 所學程分擔計算後如附件 4。
- 2. 另生科館全館衛生用品改為僅供應 3, 4 樓廁所, 並請管委會公告後開始實施。
- 3. 生科館保全明年是否繼續,提請生科館館委會另 行討論。
- (三) 103 年度扣除各項支出後實際金額分配。

決議:本案依上述討論案之決議計算後如附件5。

參、 臨時動議:

黄副院長玲瓏提:請院長向各主管說明依第 4 次二階整會會議 決議,由召集人(張副校長瑞慶)向校方人事室等相關單 位洽詢後之結果,以利各單位主管能及早與所屬同仁進行 說明與溝通協調。 郭院長明良回覆:目前確認事項有2

- 1. 系所同名只能有一位主管,等同於系所合一。
- 2. 教師員額若以 1/2 缺方式聘用仍需有主聘單位。以公衛學院為例,其所有教師均主聘在系,另 1/2 依學群各別歸於所,但評鑑或遇人事案件等各所員額仍以所屬教師數為計算方式進行,升等新聘等人事案件另訂委員會由系所成員組成,課程之規劃設計由各學群負責。本院生科系所二階整合亦可參考該院方式。
- 3. 另大學部分成 2 組,若為內部協調可不用報部,但若於 招生簡章即分為 2 組且於畢業證書註明時,則需呈報教 育部。

肆、 散會(12時0分)。